

证券代码：870555

证券简称：海帝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55	海帝股份	2020年5月20日
优先股	820014	海帝优1	2020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必周、詹镇滔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华兴工业区东升路1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相关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 （四）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实现利润降幅较大，主要系受政府补贴大幅下降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同时，做为新三板公众公司，公司治理结构日趋程序化。全年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通过决议20项，发布各种公告14份。

### （五）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475,035.26元，实现净利润为507,045.6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1,

202, 027.98 元，净资产总额 39, 127, 055.29 元。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 475, 035.26 元，实现净利润为 507, 045.61 元，现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八）审议《2020 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九）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十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1；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登记时间：2020/5/20/15: 00—16: 00

####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华兴工业区东升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66677666

（二）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广东海帝隼绣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